附件4-2:

社保局项目支出绩效报告（自评）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呈贡区社保局2022年金额未达到200万元的项目包括：离退休人员活动专项经费0.015万元；高新区（马金铺）片区社会事务经费（社会保障类）专项经费16.66万元；度假区（大渔片区）社会事务经费（社会保障类）专项经费19.28万元；共计3个项目。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2022年呈贡区社保局离退休人员活动专项经费、高新区（马金铺）片区社会事务经费（社会保障类）专项经费、度假区（大渔片区）社会事务经费（社会保障类）专项经费3个项目共35.955万元已全部列支完毕。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包括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拨款）实际使用情况分析。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分析。

呈贡区社保局项目资金均属于公共财政预算资金。离退休人员活动专项经费，积极和区老干局联系沟通，由区老干局提出方案，社保局保障经费，对全区符合条件的离退休人员开展文体活动，丰富了离退休人员的退休生活。高新区（马金铺）片区社会事务经费（社会保障类）专项经费和度假区（大渔片区）社会事务经费（社会保障类）专项经费，根据划转协议确保相应人员经费。呈贡区社保局各项目均按照区财政相关审批要求和部门内控制度、财务制度进行开支管理，并根据各项目的不同牵头科室，分析细化了各项目的绩效目标方案。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准备、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2022年呈贡区社保局各项目在绩效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企业统筹科牵头，具体分析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按照科室针对性的明确各项目的绩效目标，并在现有的内控制度及财务制度下进行审批、开支。并定期跟进项目具体情况，制定项目的开展方向。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主要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其中：项目的经济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效率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有效性分析主要是对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进行分析；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

呈贡区社保局各项目的经济性：严格按照年初预算金额开展支出，控制项目成本。效率性：根据省市相关要求，开展信息化生存验证功能，极大的方便了群众。可持续性：各项目为保障社保局各社会保险业务工作开展、征缴核定、待遇核定等经办业务提供保障及支持，是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

五、存在的问题

（一）专项管理方面的问题。专项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有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是否规范等。

呈贡区将在现有的制度下，继续针对性的对各个项目逐步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以确保开支各项目资金有依有据。

（二）资金分配方面的问题。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突出重点，公平公正；有无散小差现象；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是否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等。

呈贡区社保局各项目资金分配合理，公平公正；无散小差现象；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

（三）资金拨付方面的问题。拨付是否及时，有无滞留、闲置等现象。

呈贡区社保局根据政策和经办业务要求，及时向财政申请拨付经费，在收到经费后拨付及时，无滞留、闲置等现象。

（四）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有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是否产生效益等。

呈贡区社保局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等。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3年，我局干部职工凝心聚力，做到工作早计划，早安排，立足现在，谋划长远，以饱满的工作热情，积极进取的工作态度，扎实推进社保各项工作，使社保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1、做好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和工伤预防宣传工作。

一是联合安监、住建和劳动监察部门深入企业和建筑施工工地开展面对面宣传，并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二是印制各类宣传资料发放给各用人单位，同时，利用赶集日到呈贡文化广场摆放展板和发放资料进行宣传。

三是充分利用呈贡电视台进行工伤保险政策宣传，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

四是及时配合劳动合同鉴证部门和建筑施工企业做好参保人员的工伤待遇支付工作。

2、做好养老、工伤保险的参保工作和社会保险基金的征缴管理，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运行。

一是加大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力度，让广大用工单位熟悉社会保险政策，积极为职工购买社会保险。

二是加强社会保险业务经办人员的政策学习，做好社会保险业务经办的硬件设施建设，提高社保业务经办服务水平，为参保人提供优质的经办服务。

三是做好参保人的各项权益维护和待遇支付工作。

四是加强与财政、地税部门的协作，共同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的征缴管理工作，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运行。

3、加强业务经办信息化建设，转变业务经办模式，业务经办由传统的窗口“面对面”办理转到“不见面”的网上提交受理。积极向参保人宣传推广使用云南“一部手机办事通”APP和云南人社网上服务大厅等线上业务经办平台，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提升社保业务网厅经办数量和质量，促使业务经办由窗口办理向线上经办转变。